

证券代码：002685

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20-038

##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，公司将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20年6月6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重集团”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华重集团提议将《关于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，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众环审字[2020]630311号），对公司2016年、2017年1-3月的备考合并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《审阅报告》（众环阅字[2020]630004号）。

华重集团已将上述报告作为临时提案附件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，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“单独或合计持有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重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,400,000

股（不含一致行动人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67%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华重集团作为持有公司股份21.67%的大股东提交上述临时提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以上临时提案的情况，公司对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进行修订，除增加上述议案外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等其他内容都没有变化，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增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0年6月7日